

#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

### 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1月27日，经中国证监会“证监许可[2019]2518号”文核准，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华能水电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根据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发行公告》，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（含5亿元）。

2020年8月24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债券简称：20HHPS1，代码：163811。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.89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26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24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24日